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合计82,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6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恒普公司投资建设配套选煤厂，建设规模为入选原煤12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扣除项目资本金5,775万元后，项目资金缺口为10,725万元。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恒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1,0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根据银行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87,520.89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90%，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股权比例为10%。截止2023年6月30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189,546.63万元，负债总额127,965.90万元，净资产61,58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恒普公司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7%。截止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34.2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松河公司将其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松河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持有松河公司3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持有松河公司55%股权。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煤矿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2020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松河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协议期限三年。由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松河公司续签《托管协议》，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松河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137,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鲁书林，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松河彝族乡，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松河公司所属松河煤矿井田面积32.655 km2，可采储量3.3亿吨，其中主焦煤占87.5%，生产能力240万吨/年，配备一座240万吨/年选煤厂。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3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0%

3.经营情况

2022年，松河公司生产原煤170.09万吨，销售精煤56.24万吨、混煤63.94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48,535.66万元，利润总额33,696.09万元。

4.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松河公司资产总额248,767万元，负债总额203,316万元，净资产45,451万元，资产负债率81.73%。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管理范围

（1）安全环保管理。指导、协助开展矿山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环保工作等。

（2）生产经营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经营、销售、物资采购以及矿井建设等。

（3）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松河公司及松河煤矿采矿权，房产、车辆、土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的配备、考核等。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托管的其他事项。

2.托管期限

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托管费用

以商品煤产量10元/吨（含税）为基数提取，考核指标为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两个指标。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提高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未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降低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指标只完成一项，按基数提取，如利润总额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增提管理费；如利润总额未完成考核指标，按未完成部分的5%在管理费中扣减，扣完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避免松河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盘江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8）。

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用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0.3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23年，贷款利率为LPR5Y-155BP），并以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9）。

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40）。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煤矿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41）。

经综合考虑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投资风险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撤销煤质管理部，并将其业务划入公司运销部管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

● 增资金额：6,2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0,610万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公司拟向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概况

（一）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8,7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34,101.41万元，负债总额24,851.96万元，净资产9,249.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完成安评和环评报告备案、35kV集电线路可研报告（施工图）、路径协议、用地预审等手续办理和土地流转框架协议的签订以及乡村土地流转的对接等工作。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6,200万元认缴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为1.49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逆变系统、输变电系统建设及其他项目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100%股权。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相结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放弃下述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征询意见的函》。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贵州能源集团拟安排所属企业在水矿鑫晟煤化工厂址区域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为有序推动下一步工作，贵州能源集团拟安排所属企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推动前期工作，并及时将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二、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

3.建设范围及规模：项目匡算总投资约为135亿元（最终以各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编制为准），主要包括2×660MW燃煤发电项目，匡算投资57.7亿元；200万吨/年煤焦化项目，匡算投资44.67亿元；配套80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项目，匡算投资5.54亿元（含在燃煤发电项目和煤焦化项目），660MW新能源项目（300MW光伏、360MW风电），匡算投资32.7亿元。

三、放弃商业机会的原因

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总投资约135亿元，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9%。且公司现有新光燃煤发电、普定燃煤发电以及新能源等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总投资合计约150亿元，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投资风险较大。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如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贵州能源集团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将安排其所属其他企业进行实施，并将按照原盘江煤电集团2021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避免和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放弃商业机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盘江股份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0.3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23年，贷款利率为LPR5Y-155BP），是为了满足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选煤厂建设，提高产品价值和经济效益；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提供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3,381	563,381	563,381,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54951	10,303,565,440	56,619	56,619,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10,304,128,821	620,000	620,000,000.00

特别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球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星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1"。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2,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6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星球石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31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星球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星球转债本次发行62,000.00万元（62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31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星球转债发行总额为62,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星球转债为563,381,000.00元（563,38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87%。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星球转债为56,619,000.00元（56,61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3%，网上中签率为0.00054951%。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342,15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303,565,440手，即10,303,565,440,000元，配号总数为10,303,565,440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303,565,43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8月2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星球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3,381	563,381	563,381,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54951	10,303,565,440	56,619	56,619,000.00
合计		10,304,128,821	620,000	62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
联系电话：	0513-698805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	021-38966571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3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药品批准前现场检查，本次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涵盖在抗肿瘤注射剂一车间生产的三个冻干粉针剂，分别为公司作为持有人宁波双成作为生产场地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C134，及美国客户SAGENT PHARMACEUTICALS.INC（美国赛进制药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人宁波双成作为代加工生产场地的注射用环磷酰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于近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该通知已明确宁波双成通过了此次美国FDA CGMP检查，宁波双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FDA CGMP的要求。

美国CGMP是国际医药行业公认的最高标准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是最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本次检查是宁波双成继2019年10月通过美国FDA固体制剂检查后，抗肿瘤无菌制剂车间第一次接受美国FDA的检查。通过美国FDA CGMP现场检查，标志着宁波双成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无菌注射剂方面也达到国际水平，是宁波双成实现商业化生产和生产质量管理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批准前检查的顺利通过为上述三个品种的获批和国际市场开拓奠定了的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宁波双成通过本次批准前检查后，SAGENT PHARMACEUTICALS.INC（美国赛进制药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人宁波双成作为代加工生产场地的注射用环磷酰胺已获得美国FDA的上市许可，公司作为持有人的两个品种还处于审批中，具体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应产品获批后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6,68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6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29%。江苏华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1,09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华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3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95%；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05%。刘利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1,679,7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江苏华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336,900股调整为不超过1,470,590股；股东南京道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42,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200股；股东刘利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股。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于同日收到股东刘利峰发来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9%	IPO前取得：4,774,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股
南京道丰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9%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6%	IPO前取得：782,486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	6,684,512	4.84769%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	210,000	0.15229%	
	合计	6,894,512	4.9999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352,963	4.84769%
南京道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1,000	0.15229%
刘利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05,028	0.7944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送股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的总股本151,679,735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0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16.90万元，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扩岗补贴	3,000.00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残保金超比例返还	3807.10
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2022年首店品牌奖励	30,000.00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扩岗补贴	3,000.00
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可视化休闲食品协同项目补贴	2,470,000.00
6	上海伊食玖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中小企业扶持	308,000.00
7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实体型产业扶持补贴	4,420,000.00
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实体型产业扶持补贴	2,570,000.00
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
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驰名保护专项资金	407,200.00
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领军企业奖	150,000.00
1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培训补贴	729,000.00
合计				11,169,007.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16.9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